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2025/7/25	2025/7/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89,81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

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269,23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2025/7/25	2025/7/2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3 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持有公司 A 股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0809285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